

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:115年6月16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

電話：(02)23146881

毒駕緩刑期內再犯 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

臺北檢警持續嚴查毒駕不法，於115年6月14日晚間查獲被告陳○○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上路，經內勤檢察官劉宇捷訊問後，認其涉犯施用毒品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重大，且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向臺北地方法院聲請預防性羈押獲准。

被告陳姓男子於6月14日晚間8時許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1段與廣州街口時，因行車轉彎未打方向燈，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員警攔查，發現其身上散發愷他命氣味，為警起疑，復經其同意施以毒品唾液試劑快篩，檢測結果呈第三級毒品愷他命陽性反應，旋即為警逮捕。經解送本署檢察官訊問後，認其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、第4款之危險駕駛罪嫌重大，且其去(114)年8月間因施用愷他命後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行為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月，緩刑2年，並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5萬元確定，竟於緩刑期內再犯本次犯行，足認其有反覆實施毒駕同一犯罪之虞，於6月15日向法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將持續與警察機關合作強力查緝毒駕，對於漠視公共安全之毒駕行為，必依法從嚴從重追訴，絕不寬貸，以期杜絕毒駕風氣漫延，守護國人生命財產安全。